

**关于 X125（ZX1501）池埔路口至继新路段公路工程（S308
白樟池埔至白中攸太及 X125 白中攸太至白中继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闽清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X125（ZX1501）池埔路口至继新路段公路工程（S308 白樟池埔至白中攸太及 X125 白中攸太至白中继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路线全长 5.278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改造、建设交通安全等配套设施，配套建设 1 座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年产沥青混凝土 3 万吨。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应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2、骨料仓、搅拌系统等生产装置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从进料到搅拌工序全密闭建设。烘干炉、导热油炉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烘干、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搅拌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均应按照《报告表》提出治理措施与排放高度进行治理达标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检查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性，杜绝沥青烟、粉尘等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严格控制粉（烟）尘的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2、烘干、筛分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相关规定（即颗粒物 ≤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300 毫克/立方米）。

3、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沥青烟气中沥青烟、苯并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4、项目厂界颗粒物、沥青烟和苯并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项目二氧化硫 ≤ 0.08 吨/年、氮氧化物 ≤ 0.317 /年、VOCs ≤ 0.013621 吨/年，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倍量替代指

标。

五、本道路项目配套的临时沥青搅拌站原则上待道路主体工程结束后即要停止生产和建设，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退役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

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八、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6日